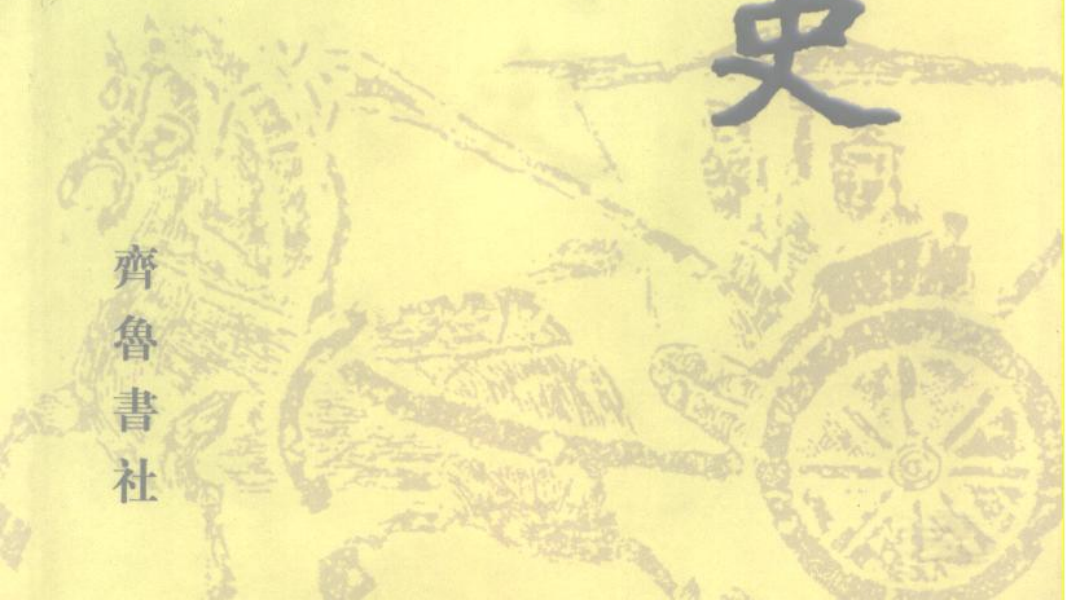


二十五別史

貞觀政要
續唐書

齊魯書社



二十五別史

貞觀政要
續唐書

齊魯書社

貞觀政要

[唐] 吳兢 編集

姜濤 點校

御製貞觀政要序

朕惟三代而後，治功莫盛於唐，而唐三百年間，尤莫若貞觀之盛。誠以太宗克己勵精圖治於其上，而群臣如魏徵輩感其知遇之隆，相與獻可替否以輔治於下，君明臣良，其獨盛也宜矣。厥後史臣吳兢，採其故實，編類為十卷，名曰《貞觀政要》。有元儒士臨川戈直，復加考訂註釋，附載諸儒論說以暢其義，而當時大儒吳澄，又為之題辭，以為世不可無，其信然也。朕萬幾之暇，銳情經史，偶及是編，喜其君有任賢納諫之美，臣有輔君進諫之忠，其論治亂興亡，利害得失，明白切要，可為鑒戒，朕甚嘉尚焉。顧傳刻歲久，字多訛謬，因命儒臣重訂正之，刻梓以永其傳。於戲！太宗在唐為一代英明之君，其濟世康民，偉有成烈，卓乎不可及已。所可惜者，正心修身有愧於二帝三王之道，而治未純也。朕將遠師往聖，允迪大猷，以宏至治，固不專於是編，然而嘉尚之者，以其可為行遠登高之助也。序于篇端，讀者鑒焉。

成化元年八月初一日

貞觀政要集論題辭

夏有天下四百五十餘年，商有天下六百三十餘年，周有天下八百六十餘年。三代以後享國之久，唯漢與唐。唐之可稱者，三君而已。太宗文皇帝，身兼創業守成之事，納諫求治，勵精不倦，其效至于米斛三錢，外戶不閉。故貞觀之盛，有非開元、元和之所可及，而太宗卓然為唐三宗之冠。史臣吳兢，類輯朝廷之設施，君臣之問對，忠賢之諍議，萃成十卷，曰《貞觀政要》，事覈辭質，讀者易曉，唐之子孫，奉為祖訓。聖世亦重其書，澄備位經筵時，嘗以是進講焉。夫過唐者漢，孝文之恭儉愛民可鏡也。超漢者夏，大禹之好善言惡旨酒可規也。繼夏者商，成湯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可師法也。周監二代，郁郁乎文。文、武之德，旦、奭之猷，具載《二南》、《二雅》、《周頌》之詩，《召誥》、《立政》、《無逸》之書，義理昭融，教戒深切。率而由之，其不上躋泰和景運之隆乎？然譬之行遠必自邇，譬之登高必自卑，則《貞觀政要》之書，何可無也？庶士戈直，考訂音釋，附以諸儒論說，又足開廣將來進講此書者之視聽，其所裨益豈少哉！前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吳澄題辭。

二帝三王之治，後世莫能及者，順人之道，盡乎仁義也。唐太宗以英武之資，克敵如拉朽，所向無前。天下甫定，魏鄭公力排封德彝之繆，以仁義進，雖太宗未能允迪其實，有愧於脩齊，然四年之間，內安外服，貞觀之治，亦仁義之明效歟！史臣吳兢，類為《政要》，凡命令政教，敷奏復逆，詢謀之同，謇諤之異，所以植國體而裕民生者，赫赫若前日事。江右戈直，集前賢之論以釋之。翰林草廬吳公叙其首以屬於余，值拜奎章名命，道廣陵，謀於憲使日新程公，將有以廣其傳也。程公慨然，即以學廬之羨鉞諸梓。嗚呼，仁義之心，亘古今而無間。因其所已然，勉其所未至，以進輔於聖朝，則二帝三王之治，特由此而推之耳。觀是編者，尚勗之哉。

至順四年歲在癸酉正月辛卯前中奉大夫江南諸道行御史臺侍御史奎章閣大學士郭思貞書

《貞觀政要》者，唐太宗文皇帝之嘉言善行、良法美政而史臣吳兢編類之書也。自唐世子孫，既已書之屏帷，銘之几案，祖述而憲章之矣。至於後世之君亦莫不列之講讀，形之論議，景仰而做法焉。夫二帝三王之事尚矣，兩漢之賢君六七作，何貞觀之政獨赫然耳目之間哉？蓋兩漢之時世已遠，貞觀之去今猶近，遷、固之文，高古爾雅，而所紀之事略，吳氏之文質樸該贍，而所紀之事詳。是則太宗之事章章較著於天下後世者，豈非此書之力哉！夫太宗之於正心脩身之道、齊家明倫之方，誠有愧於二帝三王之事矣，然其屈己而納諫，任賢而使能，恭儉而節用，寬厚而愛

民，亦三代而下，絕無而僅有者也。後之人君，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豈不交有所益乎？惜乎是書傳寫謬誤，竊嘗會萃衆本，參互考訂，而其義之難明，音之難通，字為之釋，句為之述。章之不當分者合之，不當合者分之，自唐以來，諸儒之論，莫不采而輯之，間亦斷以己意附於其後，然後此書之旨頗為明白。雖於先儒窮理之學不敢妄議，然於國家致治之方，未必無小補云。後學臨川戈直謹書。

貞觀政要序

吳 兢

按：兢，汴州浚儀人。少厲志，貫知經史，方直寡諧，惟與魏元忠、朱敬則游。唐長安中，二人者當道，薦兢才堪論撰，詔直史館，脩國史。神龍中，爲右補闕，累遷衛尉少卿，兼脩文館學士。復脩史，於是採摭太宗朝政事之要，隨事載錄，以備勸戒，合四十篇，上之，名曰《貞觀政要》。開元中，爲太子左庶子。又嘗私撰《唐書》、《唐春秋》。兢居官多忠諫，叙事簡核，有古良史之風。嘗撰《則天實錄》，直筆無諱，當世謂今董狐云。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己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錄，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於左。

集論諸儒姓氏

柳氏芳字仲敷，蒲州人，唐玄宗時進士，肅宗時綴輯國史。

劉氏煦字耀遠，范陽人，五代晉時丞相，撰《舊唐書》。

宋氏祁字子京，安陸人，宋仁宗時進士，為翰林學士，撰《新唐書·列傳》。

孫氏甫字之翰，許昌人，宋仁宗時進士，為諫官，撰《唐史記》及《唐史論斷》。

歐陽氏脩字永叔，廬陵人，宋仁宗時進士，仕至參知政事、太子少師，撰《新唐書》紀、志，有文集。

曾氏鞏字子固，南豐人，宋神宗時擢中書舍人，有文集。

司馬氏光字君實，涑水人，宋哲宗時拜左僕射，贈太師，撰《資治通鑑》。

孫氏洙字巨源，廣陵人，宋神宗時進士，為諫官，有文集。

范氏祖禹字淳父，成都人，宋哲宗時為翰林學士，撰《唐鑒》。

馬氏存字子才，宋哲宗時進士，有文集。

朱氏黼

張氏九成字子韶，開封人，宋高宗時狀元，為待制，撰《史論》。

胡氏寅字明仲，建安人，宋高宗時進士，為諫官，撰《讀史管見》。

呂氏祖謙字伯恭，東萊人。

唐氏仲友字□□，金華人。

葉氏適字正則，永嘉人。

林氏之奇字少穎，三山人。

真氏德秀字希元，建安人。

陳氏惇脩字伯厚，三山人，撰《史斷》。

尹氏起莘括蒼人，撰《通鑑綱目發明》。

程氏祁

呂氏未詳名字，撰《通鑑精義》。

【貞觀政要 戈直集論】 愚按：貞觀者，唐太宗表年之號也。《易大傳》曰：“天地之道，貞觀者也。”猶言天地之文理主於正以示人也。政要者，唐史臣吳兢類輯貞觀間君臣之嘉言善行良法美政之大要也。《唐史·本紀》曰：太宗姓李氏，諱世民，隴西成紀人，爲涼武昭王八世孫，高祖次子也，母曰太穆皇后竇氏。生而不驚，方四歲，有書生謁高祖，曰：“公貴人也，必有貴子。”及見太宗，曰：“龍鳳之姿，天日之表，其年幾冠，必能濟世安民。”書生既去，乃采其語，名之曰世民。及長，聰明英武，有大志，能屈節下士，結納豪傑，佐高祖以定天下之亂，功業日隆。隋義寧元年，高祖以唐王受隋禪，國號唐。明年，改元武德，封世民爲秦王。九年，立秦王世民爲皇太子，聽政，是年八月，即皇帝位，明年改元貞觀。在位凡二十三年，爲一代之賢君。其言行之美，政治之盛，與夫任賢使能之方，從諫樂善之道，大略皆聚此書也。後文宗讀此，慨然慕之，故太和初政，號爲清明。則是書也，不無補於治云。

目 録

御製貞觀政要序	1
貞觀政要集論題辭	2
貞觀政要序	1
集論諸儒姓氏	1
第一卷	1
論君道一	
論政體二	
第二卷	30
論任賢三	
論求諫四	
論納諫五	
第三卷	87
論君臣鑒戒六	
論擇官七	
論封建八	
第四卷	124
論太子諸王定分九	
論尊敬師傅十	

論教戒太子諸王十一

論規諫太子十二

第五卷..... 157

論仁義十三

論忠義十四

論孝友十五

論公平十六

論誠信十七

第六卷..... 193

論儉約十八

論謙讓十九

論仁惻二十

慎所好二十一

慎言語二十二

杜讒邪二十三

論悔過二十四

論奢縱二十五

論貪鄙二十六

第七卷..... 226

崇儒學二十七

論文史二十八

論禮樂二十九

第八卷..... 252

論務農三十

論刑法三十一

論赦令三十二	
論貢賦三十三	
辯興亡三十四	
第九卷	277
議征伐三十五	
議安邊三十六	
第十卷	301
論行幸三十七	
論畋獵三十八	
論災祥三十九	
論慎終四十	
校點後記	324

貞觀政要卷第一

論君道一 論政體二

君道第一 凡五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①，腹飽而身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理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亦大，既妨政事，又擾生人^②。且復出一非理之言，萬姓為之解體，怨黷既作^③，離叛亦興。朕每思此，不敢縱逸。”諫議大夫^④魏徵^⑤對曰：“古者聖哲之主，皆亦近取諸身，故能遠體諸物。昔楚聘詹何^⑥，問其理國之要，詹何對以脩身之術。楚王又問：‘理國何如？’詹何曰：‘未聞身理而國亂者。’陛下所明，實同古義^⑦。”

①股，一作脛。啖，音淡，食也。 ②擾，亦作損。 ③黷，音漬，痛怨也。 ④唐制，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之職。 ⑤詳見《任賢》篇。 ⑥

楚，春秋時國名，僭稱王。詹何，楚詹尹之後，隱於鈞。楚莊王聞而異之，召而問焉。出《列子》。⑦按《通鑑》：“武德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來，常由身出。夫欲盛則費廣，費廣則賦重，賦重則民愁，民愁則國危，國危則君喪矣。朕嘗以此思之，故不敢縱欲也。’”與此章辭異而旨同，故附見于此。

愚按：《中庸》九經，脩身爲先；《大學》八目，脩身爲本。古者二帝三王之治，未有不先正其身而能正天下者也。故堯必克明峻德而後能黎民時雍，舜必帝德罔愆而後能萬邦咸寧，禹必祗台德先而後能朔南暨聲教，湯必懋昭大德而後能表正萬邦，武王必建其有極而後能作民父母。蓋身者表也，天下者景也，未有表正而景曲者也；身者源也，天下者流也，未有源清而流濁者也。後之人君，若漢高之約法除苛，文景之幾致刑措，宣帝之綜核名實，光武之恭勤儉約，明帝之明察善斷，孝章之寬厚長者，其愛民之心，治民之具，蓋亦有合乎先王者矣，特其本原之地有未純焉者爾。由此觀之，身心與家國天下爲一者，三代以上之治也；身心與家國天下爲二者，三代以下之治也。唐太宗以英武之姿，當大亂之後，芟除群雄，拓定四海，一旦君臨南面，首告其群臣曰“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者，斯言也，非三代以下之言也。魏徵斯時，正當告之以《中庸》之九經，《大學》之八目，于以闡揚聖學之奧，于以發明心術之微可也。顧乃以楚王、詹何之言言之，何其遠哉！使太宗斯時得聞一帝三王之學，必將終始如一而無晚年之悔，內外如一而無官闈之愧矣，豈特貞觀之治而已邪！惜乎太宗能言之而不能行之，魏徵能贊美之而不能發明之也。吳氏編是書，置此於開卷之首，其有所取也夫，抑有所感也夫？

貞觀二年，太宗問魏徵曰：“何謂爲明君暗君？”徵曰：“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詩》云：‘先人有言，詢於芻蕘①。’昔唐虞之理②，闢四門，明四目，

達四聰^③。是以聖無不照，故共、鯀之徒，不能塞也^④；靖言庸回，不能惑也^⑤。秦二世則隱藏其身，捐隔疎賤而偏信趙高，及天下潰叛，不得聞也^⑥。梁武帝偏信朱异，而侯景舉兵向闕，竟不得知也^⑦。隋煬帝偏信虞世基，而諸賊攻城剽邑，亦不得知也^⑧。是故人君兼聽納下，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太宗甚善其言。

①《詩·大雅·板》篇之辭。芻蕘，采薪之人，言雖賤而不棄也。人，《詩》作民，蓋避太宗諱，故以人代民，他皆類此。 ②堯曰陶唐氏，舜曰有虞氏。理本作治，蓋避高宗諱，故以理代治，他皆類此。 ③《虞書》史贊舜之辭，謂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也。 ④共音恭，鯀音哀。共工，唐虞官名，古之世族官也。鯀，崇伯名，夏禹父也。共工淫辟，鯀治水無功，舜流共工於幽州，殛鯀於羽山。塞，猶蔽也。 ⑤《虞書》曰：“靖言庸違。”靖與靜同，回亦違也。謂靜則能言，用之則不然也。 ⑥捐，音員，棄也。秦二世，始皇少子，名胡亥，嗣位，號二世皇帝。趙高，秦宦者，二世用之為相。二世常居禁中，公卿希得朝見，“盜賊”益多。二世後為高所弑。 ⑦异，羊吏切。梁武帝，姓蕭，名衍，仕齊封梁王，受齊禪，國號梁。朱异，仕梁為散騎常侍。侯景，東魏臣，叛歸西魏，復請歸梁，武帝從朱异之議，納景為大將軍。及景反叛，朝野共怨异。武帝後為景所逼，餓而死。 ⑧剽，音漂，劫也。隋煬帝，姓楊，名廣，文帝次子也。虞世基，仕隋為內史侍郎。世基以帝惡聞盜賊，告者皆不以實聞，由是盜賊競起，陷沒郡縣，皆弗之知。煬帝後為宇文化及等所弑。

范氏祖禹曰：善哉，太宗之問。魏徵之對也，可謂得其要矣。夫聖人以天下為耳目，故聰明；庸君以近習為耳目，故暗蔽。明暗之分，惟在於遠近大小而已矣。

唐氏仲友曰：兼聽則公正忠讜進，偏信則浸潤庸受行，此魏徵論聽納任用之本。

愚按：太宗問明君暗君，魏徵謂兼聽者明，偏信者暗，茲言固